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1)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2)向被出售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3)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19號樓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99號(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5
3. 向被出售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15
4.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17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
6. 臨時股東大會 1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9
8. 責任聲明 19
9. 推薦建議 19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制度》 . . . . . App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 . . . App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為(i)本公司依據壽光寶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壽光寶隆70%的股權；(ii)根據威海寶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壽光懋隆向買方出售威海寶隆98.0769%的股權的統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19號樓9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1)該等出售事項、(2)該等還款安排、(3)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債務」	指	(i)壽光寶隆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461,709,466.37元；及(ii)威海寶隆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14,345,726.40元(視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買方」	指	蕪湖智贏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還款協議」	指	為壽光寶隆還款協議及威海寶隆還款協議的統稱
「該等還款安排」	指	為(i)壽光寶隆依據壽光寶隆還款協議應付本公司人民幣461,709,466.37元債務的償還安排；及(ii)威海寶隆依據威海寶隆還款協議應付本公司人民幣14,345,726.40元債務的償還安排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壽光寶隆」	指	壽光寶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壽光寶隆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壽光寶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簽訂的關於壽光寶隆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461,709,466.37元的該等債務的還款協議

「壽光寶隆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簽訂的相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壽光寶隆70%股權的買賣協議
「壽光懋隆」	指	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估值師」	指	坤信國際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獨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威海寶隆」	指	威海市寶隆石油專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寶隆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海寶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簽訂的關於威海寶隆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4,345,726.40元的該等債務的還款協議
「壽光寶隆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壽光懋隆及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簽訂的相關本公司及壽光懋隆向買方出售威海寶隆98.0769%股權的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袁瑞先生*(董事長)*
姚有領先生
李志信先生
趙曉潼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一先生
張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宋執旺先生
蔡忠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古城街道興尚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5樓

敬啟者:

(1)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2)向被出售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3)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1)該等出售事項、(2)該等還款安排、(3)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對該等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對該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壽光寶隆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寶隆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壽光懋隆(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威海寶隆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壽光懋隆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威海寶隆之合共98.076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606,708.94元。

壽光寶隆買賣協議

壽光寶隆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蕪湖智贏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2) 賣方：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題述事項

根據壽光寶隆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寶隆之7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壽光寶隆之註冊資本及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持股量**	**註冊資本**	**持股量**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本公司	105	70	–	–
濰坊聖城投資有限公司	45	30	45	30
買方	–	–	105	70
總計	**150**	**100**	**150**	**100**

代價

出售壽光寶隆之7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根據估值師(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壽光寶隆之7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數估值總額約人民幣-26,557,621.35元(採用資產基礎法)；(ii)現行市況；(iii)壽光寶隆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特別是壽光寶隆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錄得虧損，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淨負債為人民幣283,758,300元；及(iv)本通函「2.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原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估值方法

壽光寶隆之70%股權之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而得出。

估值師告知本公司彼已考慮所有估值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並且已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以及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各項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取評估方法。

由於國內外與壽光寶隆相類似的公司的交易案例很少，並且難以取得相關交易案例資料，因此無法獲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場交易參照對象。同時，由於壽光寶隆處於停產無法正常經營狀態，故本公司的相關參數參考價值不大。因此，進行評估時不考慮市場法。

另外，由於壽光寶隆目前處於停產狀態，未來經營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獲得預期收益以及所承擔的風險均難以合理預測及量化，因此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

本公司理解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因此相關估值採用了資產基礎法。

假設

估值師已就有關估值作出一般及基本的假設，並且作出了以下的特殊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壽光寶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2. 評估基準日後壽光寶隆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評估基準日後壽光寶隆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壽光寶隆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壽光寶隆面臨的宏觀環境不再有新的變化，包括壽光寶隆所享受的國家各項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變；

6.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估值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壽光寶隆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及

7.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

估值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品質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估值師表示，估值的基礎及假設乃出售交易中股權估值通常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董事會認為，結合上述基礎及假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付款

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由買方於壽光寶隆買賣協議日期的二十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完成

完成應於支付代價的日期的二十個工作日內落實，本公司應配合買方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威海寶隆買賣協議

威海寶隆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 蕪湖智贏項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2) 賣方： (a) 本公司

(b) 壽光懋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題述事項

根據威海寶隆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壽光懋隆分別同意出售威海寶隆之61.5385%及36.5385%股權及買方同意購買威海寶隆之合共98.0769%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威海寶隆之註冊資本及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持股量**	**註冊資本**	**持股量**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本公司	16.0	61.5385	–	–
壽光懋隆	9.5	36.5385	–	–
壽光墨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0.5	1.9231	0.5	1.9231
買方	–	–	25.5	98.0769
總計	**26.0**	**100.0**	**26.0**	**100.0**

代價

出售威海寶隆之合共98.0769%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41,606,708.94元。由於買方已同意購買壽光寶隆及威海寶隆兩者的股權，因此該代價亦已考慮壽光寶隆70%股權人民幣-26,557,621.35元的負數估值及壽光寶隆之7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即人民幣168,164,331.29元－人民幣26,557,621.35元－人民幣1元=人民幣141,606,708.94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根據估值師(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威海寶隆之98.0769%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總額約人民幣168,164,331.29元(採用資產基礎法)；(ii)壽光寶隆之70%股權之負數估值總額約人民幣-26,557,621.35元現行市況；(iii)現行市況；(iv)威海寶隆之營運及財務

表現，特別是威海寶隆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錄得虧損；及(v)本通函「2.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股權－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原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估值方法

威海寶隆之98.0769%股權之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而得出。

估值師告知本公司彼已考慮所有估值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並且已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以及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各項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取評估方法。

由於國內外與威海寶隆相類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並且難以取得相關交易案例，因此無法獲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場交易參照對象。同時，由於威海寶隆處於停產無法正常經營狀態，故本公司的相關參數參考價值不大。因此，進行估值時不考慮市場法。

另外，由於威海寶隆目前處於停產狀態，未來經營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獲得預期收益以及所承擔的風險均難以合理預測及量化，因此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

本公司理解由於威海寶隆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因此相關估值採用了資產基礎法。

假設

估值師已就有關估值作出一般及基本的假設，並且作出了以下的特殊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威海寶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2. 評估基準日後威海寶隆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 評估基準日後威海寶隆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威海寶隆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威海寶隆面臨的宏觀環境不再有新的變化，包括威海寶隆所享受的國家各項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變；

6.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估值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威海寶隆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及

7.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估值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品質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估值師表示，估值的基礎及假設乃出售交易中股權估值通常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董事會認為，結合上述基礎及假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付款

人民幣141,606,708.94元的代價將由買方於威海寶隆買賣協議日期的二十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完成

完成應於支付代價的日期的二十個工作日內落實，本公司及壽光懋隆應配合買方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壽光寶隆的資料

壽光寶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石油器材及鑄鍛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壽光寶隆70%的股權，而濰坊聖城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壽光寶隆30%的股權。

以下為壽光寶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計）*（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人民幣）*
收入	21,950,218.94	473,692,199.72
營業利潤／(虧損)	(31,683,497.88)	(89,492,309.21)
稅前淨利潤／(虧損)	(30,978,334.99)	(95,157,997.10)
稅後淨利潤／(虧損)	(30,978,334.99)	(95,157,997.1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計）*（人民幣）*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人民幣）*
總資產	286,862,626.08	323,392,296.78
淨資產／(負債)	(283,758,287.36)	(252,779,952.37)

威海寶隆的資料

威海寶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特種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威海寶隆61.5385%的股權，壽光懋隆持有威海寶隆36.5385%的股權，壽光墨隆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威海寶隆1.9231%的股權。

以下為威海寶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計）*（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人民幣）*
收入	21,565,002.47	64,254,219.03
營業利潤／(虧損)	(15,703,708.09)	(21,980,312.26)
稅前淨利潤／(虧損)	(16,155,601.63)	(22,579,863.27)
稅後淨利潤／(虧損)	(16,155,601.63)	(22,579,863.2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計）（人民幣）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人民幣）
總資產	99,585,330.32	109,954,408.95
淨資產	58,969,767.56	75,125,369.19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優化資產負債結購，實現低效資產剝離，本公司擬進行建議該等出售事項。預計該等出售事項可以優化本公司資產配置，回收資金，增強資產的流動性，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故而將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正面影響，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規劃。

綜上，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且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0,000,000.00元，乃參考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與壽光寶隆之70%股權及威海寶隆之98.0769%股權之賬面值及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0元之間之差額後達致。

實際收益將根據本集團所收取之實際代價而釐定，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而有關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威海寶隆及壽光寶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抽油機、抽油桿、抽油泵、油管、套管及相關石油鑽採機械配件。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北京融凱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及壽光市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買方0.07%、50%及27.97%的合夥權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壽光市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管轄。

有關壽光懋隆之資料

壽光懋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主要從事製造能源裝備新材料的研究、開發及技術推廣、技術服務；生產、銷售：石油鑽采設備、工具及配件；金屬鑄鍛件；海水淡化處理、餘熱及餘氣發電。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等出售事項尚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批准。

3. 向被出售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還款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壽光寶隆欠本公司人民幣461,709,466.37元；及(ii)威海寶隆欠本公司人民幣14,345,726.40元；均計入本公司應收賬款。

鑑於壽光寶隆及威海寶隆的經營狀況，預計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無法向本公司償還該等債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i)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與壽光寶隆(作為債務人)已訂立壽光寶隆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壽光寶隆同意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461,709,466.37元的該等債務；及

(ii)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與威海寶隆(作為債務人)已訂立威海寶隆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威海寶隆同意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4,345,726.40元的該等債務。

壽光寶隆還款協議

壽光寶隆還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債務人：壽光寶隆 (2) 債權人：本公司
本金總額	:	人民幣461,709,466.37元
期限	:	壽光寶隆應按下列方式償還該等債務： (1) 壽光寶隆應於壽光寶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一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40%，即人民幣184,683,786.55元； (2) 壽光寶隆應於壽光寶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二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30%，即人民幣138,512,839.91元；及

(3) 壽光寶隆應於壽光寶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三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30%，即人民幣138,512,839.91元。

利息 : 該等債務不計息。

威海寶隆還款協議

威海寶隆還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債務人：威海寶隆

(2) 債權人：本公司

本金總額 : 人民幣14,345,726.40元

期限 : 威海寶隆應按下列方式償還該等債務：

(1) 威海寶隆應於威海寶隆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一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50%，即人民幣7,172,863.20元；及

(2) 威海寶隆應於威海寶隆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日後的第二年內償還該等債務的50%，即人民幣7,172,863.20元。

利息 : 該等債務不計息。

該等還款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壽光寶隆及威海寶隆的經營狀況，預計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無法向本公司償還該等債務。

由於該等債務主要為業務過程產生的本公司應收賬款，本身並不計息，並且為確保款項按時收回，該等債務償還期間本公司將不收取利息。該等還款安排將有利於以商定的還款期限償還該等債務，同時使該等出售事項能夠順利完成。

綜上，董事認為該等還款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且該等還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還款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9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等還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授予實體的相關墊款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該等還款安排構成向實體墊款(超過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所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8%)，故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也產生了一般披露責任。

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等還款安排尚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批准。

4.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為了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呈對《獨立董事制度》作出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

規則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及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故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6.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19號樓9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1)該等出售事項、(2)該等還款安排、(3)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如若　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99號，並務請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交所另有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載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獨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運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獨立董事行為,促進獨立董事盡責履職,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更好的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與獨立性要求

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變更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交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深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

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可以通過差額選舉方式選舉獨立董事。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被解除職務或者提出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三)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回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仲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式、核查的檔、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三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

(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資訊，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資訊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生效，修改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庇蠁魱粺；∪做了欸憎棲蚊猒㚇鋿卫揠艣迭暹立㌘議鰣牆艎㚇[illegible]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庇蠁魱粺；∪做了欸憎棲蚊猒㚇鋿卫揠艣迭暹立㌘議鰣牆艎㚇[illegible]	

	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觸及本條第二款規定條件的，，董事會應當及時瞭解是否存在對股價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關於公司是否應實施股份回購的意見和訴求。**
第三十八條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	**第三十八條**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可供股東查閱**。 ……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B¥··	

第九十一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一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三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三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託書。**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選舉二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東大會選舉二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而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而~~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或股東提名(請參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說明」)的候選人中選舉。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罷免。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對於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或股東提名(請參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說明」)的候選人中選舉~~。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罷免**，惟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一百四十五條** ……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且審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式；	~~1、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式；~~
2、推薦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審計程式進行交流；	~~2、推薦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審計程式進行交流；~~
3、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3、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4、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4、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5、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5、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6、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	~~6、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
7、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	~~7、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
8、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8、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分析董事會構成情況，明確對董事的要求，對董事會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制定董事選擇的標準和程式； 3、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4、對股東、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形式審核； 5、確定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和內部審計工作；** **3、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4、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5、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內部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6、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負責制定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 2、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分析董事會構成情況，明確對董事的要求，對董事會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制定董事選擇的標準和程式；~~ ~~3、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4、對股東、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形式審核；~~ ~~5、確定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負責制定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 ~~2、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 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條 ……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不得轉讓其表決權，可以書面微跡鞄㈱勝抈圚殣辝湘棐窙〝照亶殊迓燘嚭藪蕉潒阤賂潒身ㅀ 睛읙뙇牖髱酢菂쑵 ……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不得轉讓其表決權，可以書面微跡鞄㈱勝抈圚殣辝湘棐窙〝照亶殊迓燘嚭藪蕉潒阤賂潒身ㅀ 睛읙뙇牖髱酢菂쥰幘}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情況。~~**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進行完整記錄，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進行完整記錄，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百〇一條 ……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下列情況則不受前述情況所規限：	**第二百〇一條** ……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下列情況則不受前述情況所規限：~~
(一)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做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該董事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一)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做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該董事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2、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2、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人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人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任何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任何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四）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四）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雇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畫；或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雇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畫；或~~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雇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雇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也可以在遵循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規有關程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 (二)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如實現盈利並有可供分配利潤時，應當進行年度利潤分配。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九條** …… (二)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準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如實現盈利並有可供分配利潤時，應當進行年度利潤分配。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鼓勵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增加現金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

(三)決策機制與程式 1.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式和要求：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先制定預分配方案，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七）利潤分配的監督約束機制 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分紅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式進行監督。 （八）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 2.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	**3.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和期間間隔~~ …… （五）現金分紅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的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十）若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並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在本報告期的執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項規定處理。 （七）利潤分配的監督約束機制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分紅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式進行監督。

	（八）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 2.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 （十）若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準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並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在本報告期的執行情況。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C)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D)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E)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約需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僅供識別*